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精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 号），现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一）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 2014 年至 2018 年。

（二）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3.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

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5. 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 and 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7. 审核评估组织。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 审核评估实施。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

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 审核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审核评估专家库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有关专家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应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六) 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武汉工程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和省教育厅的安排，学校将于2017年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为了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与任务

全面总结2006年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以来学校在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体系、本科教学师资队伍、教学资源与教学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和质量保障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深入查找在本科人才培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度剖析不利于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各种制约因素。按照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高入、严管、优出”的人才培养要求，以“十三五”规划制定实施和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以质量保障体系优化为重点，以培养机制改革为抓手，系统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扎实推进教学综合改革，持续改进教育教学管理，努力实现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新一轮整体提升。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是全校性、长期性、系统性工程，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成立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和相关工作小组。

（一）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组长：王存文

副组长：张彦铎

成员：吴元欣 田辉玉 徐 慢 汪建华 陈再平

张文学 陆培祥

主要职责：决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总体方案，统一领导审核评估各阶段工作实施；决定审核评估工作相关人财物资源配置、相关政策等重大事项；审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指挥和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及院部共同推进审核评估建设工作。

（二）审核评估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评建督查组、教学学风建设组、条件环境建设组、数据材料组、评建宣传组等工作小组及评建办公室，各院部成立院部审核评估工作小组。

1. 评建督查组

组长：吴元欣

副组长：徐 慢 吴 锋

成员：刘炳春 张 珩 夏全福 王庆春 蒋尹华

各院部教学督导组组长

主要职责：负责检查督促各小组、各部门、各学院部审核评估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负责检查督促评建期间全校校风、教风、学风、考风建设状况；负责检查督促评建期间校园文化建设、环境建设状况等。

重点工作：

（1）全面强化落实督导、同行听课及反馈制度，每学期督导、同行、领导听课面达到开课教师总人数的 50%（牵头单位：教学督导组，协作单位：教学评价与发展中心）。

（2）组织实施开学、期中、期末考试等定期检查以及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等专项检查，并督促反馈整改（牵头单位：教学督导组，协作单位：教学评价与发展中心）。

（3）开展校园环境、条件、卫生随机抽检及大面积检查，并督促反馈整改（牵头单位：教学督导组，协作单位：总务处）。

（4）对本方案各小组、各院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建立通报整改制度（牵头单位：校纪委，协作单位：评建办）。

2. 教风学风建设组

组长：田辉玉

副组长：张彦铎

成员：丁一刚 严 乐 韩高军 路海华 李 琼

李 芳 吴江渝

主要职责：负责推进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全员全过程育人相关举措；负责推进落实教师教学发展相关举措；负责推进落实学风、考风建设相关举措。

重点工作：

(1) 2016年6月前全面清理现有外聘教师聘任使用情况以及双师型、具有工程背景和行业背景教师情况，按评估要求出台相关文件规范外聘教师管理和使用，加大工程背景、行业背景教师队伍建设(牵头单位：组织人事部，协作单位：教务处)。

(2) 加大教师教学发展、师德师风建设力度。2017年7月前，分主题、按群体、有针对性、有组织地开展专场培训15~20次。大力度支持广大教师外出交流学习，大量组织各种报告会、座谈会、午餐会、沙龙等教学研讨活动(牵头单位：教师发展中心，协作单位：组织人事部，校工会)。

(3) 加强素质拓展、职业培训、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等重点培养环节，着力提高学生参与面(牵头单位：学生处、团委，协作单位：教务处)。

(4) 加强落实教学督导和学生信息员反馈制度，实现“关键事项定期报告、其它问题随机反馈”(牵头单位：教学评价与发展中心，协作单位：教学督导组、学生处)。

3. 条件环境建设组

组长：张文学

副组长：李志旭 马小龙

成员：张兴唐 陆新 张永红 吕容涛 陈金刚

孙先明 于传浩

主要职责：负责推进落实全校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任务；负责推进落实校园环境卫生、安全保卫、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等任务；负责调整改善流芳校区教师办公工作场所、设施等。

重点工作：

(1) 2016年9月前完成大化工楼内三个学院及艺术学院搬迁安

置工作（牵头单位：总务处，协作单位：校办）。

（2）2016 年 12 月前完成各学院部教研室、实验室、校内实践基地的场所调整、环境维修、设施配备、设备采购安放等工作（牵头单位：总务处，协作单位：教务处）。

（3）按照国际化、信息化、个性化目标，加强 E+实验区、大化工中心、环化中心等重点教学平台条件设施建设；加快校园文化亮点部位或项目建设（牵头单位：总务处，协作单位：宣传部、教务处、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

（4）开展校内脏、乱、差部位的集中整治，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牵头单位：总务处，协作单位：工大集团、保卫处）。

4. 数据材料组

组长：张彦铎

副组长：韩高军 但继恩

成员：田 艺 郑玲莉 汪 锋 黄 巍 王 涛
贵 艳 郭 琴 杨茂荣 金 放 欧阳琼

主要职责：负责完成年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及分析报告；负责起草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和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各部分初稿；负责收集提供各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的支撑材料。

重点工作：

（1）2016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 2014~2015 学年及 2014 自然年度教学状态数据库采集填报工作（牵头单位：教务处，协作单位：各成员部门）。

（2）2017 年 1 月前完成 2015~2016 学年及 2015 自然年度教学状态数据库采集填报工作（牵头单位：教务处，协作单位：各成员部门）。

（3）2015、2016 年 12 月前分别起草上一年度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相关内容（牵头单位：教务处，协作单位：各成员部门）。

（4）2017 年 2 月底前完成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牵头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协作单位：各成员部门）。

5. 评建宣传组

组长：李志旭

副组长：任 兵 熊 杰

成员：陈金刚 孙丽娜 周 丹 桂展鹏 成 轶

主要职责：负责各类评建宣传媒体、平台的建设工作；负责评建相关宣传片、宣传材料的规划、制作工作；负责评建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重点工作：

(1) 2016 年 5 月前完成校院各类网站改版（牵头单位：网络信息中心，协作单位：全校各单位）。

(2) 2017 年 2 月前完成学校 15 分钟形象片和 10~15 门形象课录制（牵头单位：教务处，协作单位：宣传部）。

(3) 组织发表系列关于学校人才培养理念、模式及教学改革、第二课堂等方面的系列宣传报道文章（牵头单位：宣传部，协作单位：教务处、学生处、团委）。

(4) 完成全校楼栋场馆的统一命名及中英文标识工作（牵头单位：宣传部，协作单位：全校各单位）。

6. 评建办公室

主任：张彦铎

副主任：韩高军

成员：黄 巍 蒋尹华 罗 宁 雷家彬 周耀胜 杨晨晨

学校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学生处、总务处相关工作人员各 1 名

主要职责：负责自评报告、状态数据及分析报告、年度质量报告和评估支撑材料的汇总、成稿及上报工作；负责审核评估学习交流、任务布置、督促验收、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与上级评估机构及审核评估专家的联络以及迎评日常事务等工作。

重点工作：

(1) 2015、2016 年 12 月前分别完成上一年度本科教学质量年

度报告并送审、发布。

(2) 2016 年 3 月前拟定自评报告框架及支撑材料目录，形成数据现状、标准分析及采集、填报方案。

(3) 2016 年 7 月前完成学校办学状态综合报告提交暑期研讨会讨论。

(4) 2017 年专家进校前完成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并正式提交，完成评估支撑材料并分装。

7. 院部工作小组

组长：院（部）院长（主任）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主任）

成员：院部党政班子成员、督导组成员及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根据审核评估要求落实好本院部教学相关工作；按照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及各工作小组的布置完成各项任务；组织学习审核评估精神、材料、数据等，迎接专家考察访谈。

重点工作：

(1) 2016 年 5 月前完成各专业全面摸底统计分析，并依此做好专业十三五建设规划及各门课程教学大纲。

(2) 认真组织实施本院部教学及各项改革，加强院部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3) 按要求高质量完成 2016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4) 着力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高标准完成 2016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

三、工作要求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是对学校整体办学的全面“体检”，是以问题为导向的诊断性评价，且将形成五年一次的常态评估。其目的是通过考察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推动学校办学合理定位、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实现学校内涵建设和特色发

展。

审核评估涉及到的数据、报告 and 材料等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专家进校后的调阅材料、个别集体访谈、现场考察观摩等活动深入而具体。因此审核评估及其准备过程是对学校人才培养、本科教学各方面工作的全面摸底与彻底“盘存”，各部门（单位）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全校上下要高度重视此次审核评估工作，深入学习领会审核评估精神实质和指标体系要求，并以此为纲，指导、统领本单位、本部门与教学相关的各项日常工作。

（二）分工负责，事事明责。评建各小组、各部门、各学院部要按照本方案的布置，认真落实完成各项职责、重点工作和各阶段任务，并将责任明确到人。评建办将配合督查组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验收，对未按时保量完成的将予以通报。

（三）主动沟通，通力协作。各项工作牵头单位要主动研究、布置、推进评建任务，各协作单位要积极配合、协作完成。评建各小组、各部门、各学院部之间要加强相互沟通，主动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

（四）常态迎评，重在建设。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方针，不做表面文章，不搞形式主义，扎扎实实、按部就班地做好各项工作，以务实的态度着力推动学校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保证审核评估工作取得实效。

武汉工程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附件 1

评建主要工作进度安排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	12	1-2	3	4	5	6	7-8	9	10	11	12	1	2	3	4	5
领导小组		审定迎评方案	审议各项办学指标	召开教学工作会议	审批评建相关经费预算		召开专题部署会议	筹备、召开暑期中层干部专题学习研讨会议		阅示自评报告、数据报告一稿		阅示自评报告、数据报告二稿		审定自评报告、数据报告		审定专家进校方案	迎接专家进校评估	
督查组		完善校院教学督导机构、条例、工作计划；密集听课检查，对教学过程、条件、环境等问题及时“开单子”						设计论文、试卷专项检查		教学条件环境专项大检查		各工作小组建设进展成效督查总结			学院部迎评状态督查			
教风学风组		教师发展中心机构、工作计划；导师制文件及各学院部实施方案			外聘教师，双师型、工程背景、行业背景教师清理统计及补充			大面积教师发展培训、学生素质拓展活动		爱校荣校教育系列活动		优良学风创建系列活动						
条件环境组		2016 年经费预算、采购、维修计划			实验室、实训基地清理统计及场地、设备调整安排			学院搬迁调整布置到位		完成教师办公及学生活动场所清理建设		校园文化亮点建设成果验收			校园环境全面检修			
评建宣传组		完成校院各类网站改版			完成 10-15 门形象课录制			公开发表系列宣传报道文章				完成 15 分钟学校形象片			完成全校楼栋场馆的命名、标识			
材料数据组、评建办	报告	完成 2014 年度质量报告		拟定自评报告框架		起草自评报告第一稿			征求意见并修改完成报告二稿			完成 2015 年度质量报告		自评报告定稿		提交报告	完成提交整改报告	
	材料	形成材料目录			收集整理专业现状摸底、建设规划及课程大纲			整理论文、试卷及基地清单		汇总清理学生就业一览表		全面收集梳理支撑材料			整理教师名单、评估周课表		材料汇编展示	
	数据	数据现状、标准分析及采集、填报方案			组织第一批数据采集		拟定数据报告框架		学年数据统计	数据报告一稿	时点数据统计	数据报告二稿	自然年数据统计		数据报告定稿		数据补充报告（如有）	

院部工作小组	布置本学年论文、试卷、听课、评教等工作	完成专业现状摸底填报,完成专业建设规划及课程大纲并上网	完成论文、试卷、实习基地、就业数据材料整理	按要求准备、提交评估相关支撑材料	协助整理教师名单、评估周课表	迎接专家进校评估
--------	---------------------	-----------------------------	-----------------------	------------------	----------------	----------

武汉工程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附件 2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采集任务分解表

栏 目	表格名称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1 学校基本信息	表 1-1 学校概况（时点）	学校 办公室	
	表 1-2 校区地址（时点）		
	表 1-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时点）		组织人事部
	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时点）		组织人事部
	表 1-5 实验室和科研基地（时点）		科技处、教务处、总务处
	表 1-6 办学指导思想（时点）		规划办
	表 1-7 校友会与社会合作（时点）		
	表 1-7-1 校友会与社会合作明细(时点)		
2 学校基本条件	表 2-1 占地与建筑面积（时点）	总务处	
	表 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时点）		
	表 2-3 教室（时点）		教务处
	表 2-3-1 教室明细表（时点）		教务处
	表 2-4 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时点）		体育部、学生处
	表 2-4-1 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明细（时点）		体育部、学生处
	表 2-5-1 图书馆（时点）		图书馆
	表 2-5-2 图书当年新增情况（自然年）		图书馆
	表 2-6-1 本科实验、实习、实训场所（时点）		教务处
	表 2-6-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时点）		教务处
	表 2-7 校园网（时点）		网络信息中心
	表 2-8 学生生活用房（时点）		
	表 2-9 固定资产（时点）		
	表 2-9-1 固定资产明细（时点）		
	表 2-10-1 教学经费概况（自然年）		财务处
	表 2-10-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自然年）		财务处
	表 2-11 素质教育基地、职业资质培训等情况（学年）		学生处、团委、教务处
	表 2-11-1 素质教育基地、职业资质培训情况明细（学年）		学生处、团委、教务处
3 教师信息	表 3-1-1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	组织 人事部	
	表 3-1-2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		
	表 3-1-3 其他师资信息		
	表 3-2 校领导基本信息（时点）		学校办公室
	表 3-3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		
	表 3-4-1 高层次人才（时点）		
	表 3-4-2 高层次研究团队（时点）		
	表 3-4-2-1 高层次研究团队成员(时点)		
	表 3-5-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学年）		
	表 3-5-2 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学年）		外事处

	表 3-5-2-1 教师培训进修信息明细(学年)		外事处
	表 3-5-2-2 教师交流信息明细(学年)		外事处
	表 3-6-1 教师所获荣誉概况 (时点)		
	表 3-6-1-1 教学名师(时点)		
	表 3-6-1-2 教学团队(时点)		教务处
	表 3-6-1-3 教学团队成员 (时点)		教务处
	表 3-6-1-4 全国师德先进个人 (时点)		
	表 3-6-2 教师科研项目数 (自然年)		科技处
	表 3-6-2-1 科研项目明细(自然年)		科技处
	表 3-6-3 教师最近一届科研成果奖数 (时点)		科技处
	表 3-6-3-1 教师科研成果获奖情况(时点)		科技处
	表 3-6-4 教师发表论文数 (自然年)		科技处
	表 3-6-4-1 教师发表论文明细(自然年)		科技处
	表 3-6-5 教师出版著作 (自然年)		科技处
	表 3-6-5-1 教师出版著作明细(自然年)		科技处
	表 3-6-6 教师获准专利数 (自然年)		科技处
	表 3-6-6-1 教师获准专利明细(自然年)		科技处
4 学科专业	表 4-1-1 学科建设 (时点)	发展规划 与学科建设 办公室	研究生处
	表 4-1-2 博士后流动站 (时点)		组织人事部、研究生处
	表 4-1-3 博士点、硕士点 (时点)		研究生处
	表 4-1-4 重点学科 (时点)		研究生处
	表 4-2-1 大类培养基本情况表 (时点)		教务处
	表 4-2-2 专业基本情况 (时点)		教务处
	表 4-2-3 优势专业情况 (时点)		教务处
5 人才培养	表 5-1-1 开课情况 (学年)	教务处	
	表 5-1-2 专业教学实施情况表 (学年)		
	表 5-1-3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学年)		
	表 5-1-3-1 分学年学期评教明细 (学年)		
	表 5-1-4 教材选用 (学年)		
	表 5-2 课程建设情况 (时点)		
	表 5-2-1 课程建设情况明细 (时点)		
	表 5-3-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 (学年)		
	表 5-3-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时点)		
	表 5-3-3 分专业(大类)实验情况 (学年)		
	表 5-3-3-1 实验项目 (学年)		
	表 5-3-4 分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 (学年)		
	表 5-3-4-1 指导毕业综合训练教师明细 (学年)		
	表 5-3-4-2 毕业综合训练课题明细 (学年)		
	表 5-4 课外活动、讲座 (学年)		学生处、团委、研究生处
	表 5-4-1 文化、学术讲座明细 (学年)		学生处、团委、研究生处
	表 5-4-2 课外科技、文化活动项目明细 (学年)		学生处、团委、研究生处
6 学生信息	表 6-1-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时点)	学生处、 团委	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学院
	表 6-1-2 普通本科分专业(大类)学生数 (时点)		教务处

	表 6-1-2-1 普通在校本科学生转专业信息（时点）		教务处
	表 6-1-3 近一届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时点）		教务处
	表 6-1-4 国外及港澳台学生情况（时点）		国际学院
	表 6-1-5 近一届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时点）		教务处
	表 6-1-6 各专业（大类）招生报到情况（时点）		教务处
	表 6-1-7 本科生奖贷补（自然年）		
	表 6-1-7-1 本科生奖贷补明细（自然年）		
	表 6-1-8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时点）		教务处
	表 6-1-9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就业情况（时点）		
	表 6-2-1 本科生学习成果（学年）		教务处
	表 6-2-1-1 学科竞赛获奖明细表（学年）		教务处
	表 6-2-1-2 本科生创新活动、技能竞赛获奖信息（学年）		教务处
	表 6-2-1-3 文艺、体育竞赛获奖信息（学年）		体育部
	表 6-2-1-4 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学年）		教务处
	表 6-2-1-5 学生发表作品情况（学年）		
	表 6-2-1-6 本科生获准专利（学年）		
	表 6-2-1-7 分专业学生英语等级考试情况（学年）		
	表 6-2-1-8 本科生参加国际会议情况（学年）		教务处、外事处
	表 6-2-2 本科生交流情况（学年）		教务处
	表 6-2-2-1 本科生及校际交流（学年）		教务处
	表 6-2-2-2 本科生交流接受人员（学年）		教务处
	表 6-2-2-3 本科生交流派出人员（学年）		教务处
	表 6-3 学生社团（时点）		
	表 6-3-1 学生参与社团信息（时点）		
7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表 7-1 教学管理人员培训及成果（时点）	教务处	
	表 7-1-1 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成果奖（时点）		
	表 7-1-2 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论文（时点）		
	表 7-2 本科教学信息化（时点）		网络信息中心
	表 7-3-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自然年）		
	表 7-3-1-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参与人数（自然年）		
	表 7-3-2 教学成果奖（时点）		
	表 7-4 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时点）		
	表 7-5 教学质量监控机构（时点）		
	表 7-6 教学督导（时点）		
	表 7-7 学生教学信息员（时点）		

备注：

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分自然年和学年，其中，财务、科研和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按照时点值统计当时发生数。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上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上年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

时点：是指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即本年9月30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具体时间参考采集信息的时间标注）

武汉工程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附件 3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任务分解表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自评报告起草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发展规划与学科办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教务处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组织人事部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组织人事部	校工会、教务处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教务处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组织人事部	教务处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财务处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教务处	总务处 科技处 网络中心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教务处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教务处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教务处	学生处 外事处 科技处 校友办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自评报告起草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教务处	发展规划与学科办 网络中心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教务处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教务处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学生处、团委	教务处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教务处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学生处、团委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处、团委	教务处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教务处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教务处	督导组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教务处	督导组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务处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教务处	
自选特色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评建办	相关部门